

关于公布《第一批香港自有品牌手表清单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5_AC_E5_c27_32371.htm 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4

号（关于公布《第一批香港自有品牌手表清单》）【法规类型】请选择【内容类别】请选择【文号】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4号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

2006-1-24【生效日期】2006-1-24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

根据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54号有关确认“香港自有品牌”手表名单程序的规定，第一批香港自有品牌手表清单（见附件）已经有关部门确认，现予公布。对申报进口清单所列香港自有品牌的手表，海关凭香港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出具的原产地证书按照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的规定验放。特此公告。二 六年一月二十四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